

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

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抚松县分局：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和《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的规定，我单位委托吉林省清山绿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《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矿泉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，现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编制完成。现呈报，请贵局安排审批。

特此请示。

附件：《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矿泉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

（联系人：李刚 电话：15526936311）



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

2025年9月28日